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朗果果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BW507K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河北东路189号呈信朗悦盛境小区5区6栋一层1号商铺

经营者：贾红英

身份证号：650106**** 0847

联系电话：189****208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2号4号楼101号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海南香蕉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同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2024年12月9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0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海南香蕉进行抽检。2024年11月21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56。

经查实，该批次海南香蕉是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2号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浩运水果批发商行”以4元/kg价格购进44kg，以4.99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2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14.175元/kg），按买样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248.95元，当事人购进香蕉时，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复印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因香蕉属于食用农产品，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经营者贾红英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水果供应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海南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

当事人对店内销售海南香蕉的索证索票实际情况；

4、对委托人田蓓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购入海南香蕉索证索票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及过程；

5、当事人提供2024年10月22日购入海南香蕉的票据，证明当事人购入海南香蕉的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6、提取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从事海南香蕉销售活动的情况；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X-J-SP29068）《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X-J-SP29068）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海南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2月19日